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部份說明附註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重列)
營業額	3	17,848,243	18,939,578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成本		(17,420,491)	(18,244,272)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427,752	695,3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淨收益		589,207	151,723
行政開支		393,564	6,066,119
		(1,282,680)	(1,262,528)
稅前盈利	5	127,843	5,650,620
稅項	6	—	—
本期間純利		127,843	5,650,620
基本每股盈利	7	0.13港仙	5.65港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配備	3,538	7,07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78,000	778,000
	<u>781,538</u>	<u>785,07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8,028,730	18,579,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63,914	114,382
銀行結存	25,026,731	34,768,451
	<u>53,119,375</u>	<u>53,461,858</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74,568	748,433
應付稅項	308,340	308,340
	<u>582,908</u>	<u>1,056,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36,467</u>	<u>52,405,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318,005</u>	<u>53,190,1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35	835
資產淨值	<u>53,317,170</u>	<u>53,189,3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43,317,170	43,189,327
股東資金	<u>53,317,170</u>	<u>53,189,327</u>
每股資產淨值	<u>0.53</u>	<u>0.5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表」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中期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政策及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何種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7,621,156	18,739,658
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227,087	199,920
	<u>17,848,243</u>	<u>18,939,578</u>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淨收益乃分類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計作本公司營業額的一部份，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賬面值則呈報為銷售成本，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更妥當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上表及簡明收益表所示予以重列。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5 稅前盈利

稅前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2,000
折舊	3,539	3,8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57,998</u>	<u>457,998</u>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	<u>127,843</u>	<u>5,650,6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22,372	988,85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851)	(61,53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 影響／(動用前期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u>120,479</u>	<u>(927,321)</u>
稅項	<u>-</u>	<u>-</u>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純利港幣127,843元(二零零五年：純利港幣5,650,620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5,900至7,500點間波動。本公司於水務、消費及地產行業之核心控股維持不變。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約港幣127,843元的純利，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上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港幣0.8百萬元，港幣0.6百萬元之利息收入以及港幣1.28百萬元之行政開支。已實現收益主要來自股值被低估的中國地產發展公司股份的股本投資溢利。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期內局限於一交易範圍乃中國持續緊縮運動對中國股份造成之逆境所驅使。惟直至現在，中央政府所採取之緊縮政策只以漸進形式施行，董事會相信主要由於有關當局態度審慎，小心避免過份緊縮造成通縮壓力之浮現。

展望將來，正如最近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所述，中央政府領導指出中國經濟之前進動力將減少依賴龐大本地儲蓄回流向出口以及由投資帶動增長，而更多專注由本地私人消費需求帶動增長。這政策取向並不令人驚訝，出口及固定投資兩者構成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之70%，兩者均不可能永遠保持增長。就私人消費而言，它僅佔中國二零零五年國民生產總值50%，相對絕大部份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之65%為低。董事會相信，市面仍存在股值被低估而具備本地需求及消費增長潛力之股份。更有甚者，中國之銀行均出現大幅度發展其客戶財務業務如抵押借貸、汽車融資或信用卡之趨勢，董事會相關此趨勢亦將為我們於銀行行業之投資提供機遇。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結存為港幣25,026,731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768,451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2,536,467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05,085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28,028,73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79,025元)及港幣77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8,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五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港幣457,99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7,998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資審批。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